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7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世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3號、113年度聲戒字第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247號裁定令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下稱雲林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又前開所謂「3年後再犯」，係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時點，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4年度毒聲字第22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同法院以94年度毒聲字第441號裁定命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95年2月13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戒毒偵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已逾3年，再犯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47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3年7月1日入雲林勒戒所施以觀察、勒戒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並有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各1份在卷可稽，自堪認定。

(二)被告經送雲林勒戒所施以前開觀察、勒戒後，該所就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一節，經評定總分合計為78分（靜態因子62分、動態因子16分），綜合判斷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該所113年8月2日雲所衛字第11340001290號函暨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紙附卷可參。其中各項計分項目經本院核對卷證，並訊問被告後，認為雲林勒戒所人員、醫師於被告觀察、勒戒期間，就被告前科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各種項目，依據紀錄、資料，本其職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所為綜合各項因素之判斷，其結果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堪認被告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經本院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表示：我因為身心障礙的關係，被判定為無工作能力者，因為我沒有

01 工作，要加分數，以及我在精神科看診10、20年，進來雲林
02 勒戒所也一定要繼續看診，但又要再加分數，我覺得不太公
03 平，我的家人都是我在照顧，請讓我回去照顧家人，希望不
04 要強制戒治等語。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
05 係由法務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研商所
06 得，並製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
07 冊」予以詳細規定，除詳列各項靜態因子、動態因子之細目
08 外，並有各細目之配分、計算及上限，所得評定結果，均係
09 由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依據其臨床實務
10 及具體事證，在被告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主管機關即法
11 務部訂頒之評估基準綜合判斷，已可避免摻雜個人好惡或流
12 於恣意擅斷之情形，係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自得憑以
13 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縱使被告確實因為身心
14 障礙，而經認定為無工作能力者，進而導致被告無業，但自
15 影響被告社會穩定度之評估，且被告經評定之總分78分即使
16 扣除無業之5分後，總分為73分，被告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17 向；另被告所陳之家庭情況則與強制戒治之審酌無涉，是被
18 告之抗辯均尚非可採。從而，依上揭法律規定，被告經觀
19 察、勒戒後，既經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檢察官聲請
20 將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洪明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